

郑州市数字化城市运行中心运行 维护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169



采 购 人 : 郑州市数字化城市运行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恒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3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6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7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5. 竞争性磋商	19
6. 授予合同	21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22
8. 政府采购政策	22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草案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9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61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3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4
四、 响应承诺函	65
五、 分项报价一览表	66
六、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7
七、 服务方案	69
八、 人员配备状况	70
九、 服务承诺及培训	71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4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75
十二、 其他	76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7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78
十四、其他资料	7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郑州市数字化城市运行中心运行维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数字化城市运行中心运行维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169
- 2、项目名称：郑州市数字化城市运行维护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754060 元

最高限价：175406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磋商采购-2025-169	郑州市数字化城市运行中心运行维护项目	1754060	175406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依据市数字化中心工作职责需求和郑州市城市管理实际工作需要，保障市数字化中心各项业务正常、稳定、高效开展，需持续、高效开展数字城管应用软件平台、专题地理信息数据库、综合保障及网络安全等运行维护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政府采购网附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壹年。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及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月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s://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1月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备注：（1）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1 月 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恒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代理费用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 30%，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数字化城市运行中心

地址：郑州市淮河西路 25 号

联系人：杨航

联系方式：0371-671886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恒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龙湖中环北路北、龙津路东启迪科技城启创园一期 2 号楼 3 层 310 室

联系人：李逸飞

联系方式：158382396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逸飞

联系方式：158382396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数字化城市运行中心 地址：郑州市淮河西路 25 号 联系人：杨航 联系方式：0371-6718865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恒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龙湖中环北路北、龙津路东启迪科技城启创园一期 2 号楼 3 层 310 室 联系人：李逸飞 联系方式：15838239630 邮箱：hzgczxyxgs@163.com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数字化城市运行中心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169
1.1.6	项目地点	郑州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1754060 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依据市数字化中心工作职责需求和郑州市城市管理实际工作需要，保障市数字化中心各项业务正常、稳定、高效开展，需持续、高效开展数字城管应用软件平台、专题地理信息数据库、综合保障及网络安全等运行维护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政府采购网附件。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壹年。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 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及满足采购人要求。
1. 4. 1	供应商资质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 9.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 9. 5	答 疑 会	不召开
1. 10	分包	不允许
1. 11. 2	偏 差	不允许
1. 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 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 2. 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 3.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注：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p>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郑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要求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加密上传。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1月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p>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开启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p>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5.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8.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8.4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否

9.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p>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30%，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p> <p>开户名称：河南恒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p> <p>账号：156527695</p> <p>备注：转账时请备注项目简称代理服务费。</p>
9.2	采购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9.3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恒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838239630，通讯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伏牛路209金帝大厦23楼。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合同金额30%的对应发票。甲方在完成财政审批后支付。经甲方验收小组验收通过后，乙方开具对应金额发票，甲方在完成财政审批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 4. 履约验收要求：验收小组依据乙方提供的服务过程、内容及结果组织履约验收，并出具履约验收报告，且符合磋商文件

	<p>和响应文件的要求。</p> <p>5.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6. 本项目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p>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8. 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9. 参与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3)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5)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负责人及技术总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6)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7)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7)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

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0.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承诺函
- (4) 分项报价一览表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服务方案
- (7) 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清单
- (8) 人员配备状况
- (9) 服务承诺及培训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4)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3.2.2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磋商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评审办法”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

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同时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备案。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7.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6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以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以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以认可。

8.7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8.8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8.9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 0	$50 \leq Y < 50$ 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 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 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 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	$Z < 100$

		0	000	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业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 材料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p>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详细磋商		<p>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2、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p>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p>报价得分：10分</p> <p>技术部分：60分</p> <p>商务部分：30分</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分 (10 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p>价格扣除:</p> <p>(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磋商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评审报价=磋商报价-磋商报价×10%</p> <p>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10</p>
2.2.2 (2)	技术部分 分 (60 分) 数字城管应用软件平台运行维护方案 (18 分)	<p>运行维护方案从以下 6 项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运行维护服务需求的理解与目标明确性； 运行故障报警及处置机制方案； 数字城管应用软件核心平台运行维护方案； 数字城管应用软件平台拓展子系统运行维护方案； 数字城管应用软件平台接口运行维护方案； 数字城管应用软件平台数据库运行维护方案。

		运行维护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描述详实，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1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每一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专题地理信息数据库运行维护方案（10分）	<p>运行维护方案从以下 5 项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础道路数据库运行维护方案； 2. 网格数据库运行维护方案； 3. 其他专题地理信息数据库运行维护方案； 4. 数据库融合处理及坐标基准运行维护方案； 5. 对地理信息数据质量的理解和控制措施。 <p>运行维护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描述详实，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1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一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综合保障运行维护方案（10 分）	<p>运行维护方案从以下 2 项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础硬件环境运行维护方案； 2. 12319 热线软硬件环境运行维护方案； <p>运行维护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描述详实，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1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5 分；每一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网络安全运行维护方案(8 分)	<p>运行维护方案从以下 4 项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系统开展安全等级测评及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并协助完成定级备案； 2. 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咨询、问题处置等运行维护工作； 3. 对网络安全软硬件环境适时进行必要的更新、优化、升级和完善等措施和方案； 4. 开展网络安全专题培训和应急演练活动； <p>运行维护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描述详实，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一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配置方案 (8分)</p> <p>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研发人员配置从以下4项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 2.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 3. 技术人员配置； 4. 研发人员配置； <p>根据采购需求，组织机构和人员配置完备、科学合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8分，每缺一项配置扣2分；每一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应急预案 (6分)</p> <p>应急预案从以下3项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用软件平台运行故障应急预案； 2. 综合保障应急预案； 3. 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p>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描述详实，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一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p>

注：（1）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实施地点错误、方案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或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内容前后矛盾、逻辑错误、描述不详细、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欠缺、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规范）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2）以磋商小组会结合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内容独立评审为准。

2.2.2 (3)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实力 (15分)	<p>1.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且认证范围必须包含软件相关类，每具备一项得1分。本项满分5分，没有不得分。</p> <p>注：以上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内须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及相关官方网站截图，否则不得分。</p> <p>2. 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运行维护服务内容相关的软件产品著作权登记证书，包括但不限于：数字城管软件类、无线数据采集系统软件类、地理编码服务软件类、数据</p>
--------------	-----------------------------	-----------------------------	--

		<p>共享交换软件类、空间数据发布系统类、移动办公软件类、人员管理系统类、公众互动平台类、城管业务综合处理平台软件类、定位应用服务系统类、城市管理云支撑服务类等。</p> <p>每具有一个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注：以上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内须附证书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技术团队配置（6 分）	<p>1. 团队人数要求：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人员不少于 4 人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2.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3.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证书、计算机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全部满足得 4 分，每缺少 1 证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以上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内须附证书证书原件扫描件及以上人员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原件扫描件。</p>
	类似项目业绩（5 分）	<p>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的信息化相关运行维护项目，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需提供业绩合同及相应业主单位履约验收通过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p>
	服务承诺（4 分）	<p>服务承诺从以下4项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 2. 针对本项目建立内部考核机制； 3. 响应时间承诺； 4. 故障解决时效承诺；

		<p>服务承诺科学合理、内容完整、描述详实，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每一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实施地点错误、方案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或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内容前后矛盾、逻辑错误、描述不详细、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欠缺、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规范）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p>
--	--	--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按照交易平台默认顺序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草案

采购编号：

郑州市数字化城市运行中心 运行维护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 郑州市数字化城市运行中心运行维护项目

委托人（甲方）: 郑州市数字化城市运行中心

受托人（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通过共同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郑州市数字化城市运行中心运行维护项目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郑州市数字化城市运行中心运行维护项目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补充合同（如有）及双方有关本项目工作的洽商、会议纪要、书面通知、补充规定或其他有关文件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运行维护目标、内容及要求

（一）运行维护目标

1. 切实保障数字城管应用软件平台持续、稳定、高效运行，及时有效响应甲方及城市管理实际工作对应用软件平台功能、架构、性能及与外部信息化系统平台对接融合等方面的需求。
2. 切实保障城市管理专题地理信息数据库的运行维护，及时有效响应甲方及城市管理实际工作对地理信息数据基础支撑方面的需求。
3. 切实保障甲方基础运行环境安全、稳定、可靠、有效运行，及时有效响应甲方对基础运行环境安全性、稳定性、持续性及性能等方面的需求。
4. 切实保障甲方网络环境的安全和稳定，及时有效响应甲方对网络环境安全性、稳定性等方面的需求。

（二）运行维护内容

依据甲方工作职责和郑州市城市管理实际工作需要，保障甲方各项业务正常、稳定、高效开展，需持续、高效开展数字城管应用软件平台、专题地理信息数据库、综合保障及网络安全等运行维护工作。

1. 数字城管应用软件平台运行维护

数字城管应用软件平台运行维护内容主要包括四部分：数字城管应用软件核心平台、拓展子系统、接口以及数据库等运行维护。具体内容如下：

（1）数字城管应用软件核心平台运行维护

依据《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GB / T 30428）系列国家标准，做好数字城管应用软件平台

的常态化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监管数据无线采集、中心受理、协同工作、监督指挥、综合评价、地理编码、应用维护、基础数据资源管理及数据交换等核心标准子系统的持续、稳定、高效运行。

（2）数字城管应用软件平台拓展子系统运行维护

做好数字城管应用软件平台拓展子系统的常态化运行维护工作，保障信息采集管理、专项普查、效能评价统计分析、12319 热线案件分析、空间分析等多项拓展子系统持续、稳定、高效运行；并根据甲方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新建拓展子系统。

（3）数字城管应用软件平台接口运行维护

根据甲方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做好数字城管应用软件平台各类接口开发和运行维护工作，开展与 12319 热线系统及与外部信息化系统平台对接融合工作。

（4）数字城管应用软件平台数据库运行维护

依据《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GB / T 30428）系列国家标准，根据甲方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做好数字城管应用软件平台数据库运行维护工作，确保数据库持续、稳定、高效运行；并按照郑州市政务系统国产化改造要求，配合做好数据库国产化适配相关工作。

2. 专题地理信息数据库运行维护

专题地理信息数据库运行维护具体内容如下：

（1）运行维护范围

专题地理信息数据库运行维护范围为郑州市内五区（中原区、管城区、二七区、金水区、惠济区）、三开发区（高新区、经开区、郑东新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进行适当拓展。

（2）运行维护内容

1) 基础道路数据库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运行维护范围内的基础道路数据进行运行维护。

基础道路数据主要包括不限于路段数据、道路中心线数据、道路交叉口数据、重点道路数据、主干道数据、次干道数据等各类专题道路数据。

2) 网格数据库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运行维护范围内的网格数据进行运行维护，并做好与市党建引领网格化

平台网格数据的融合。

网格数据库主要包括基础网格数据、行政区边界数据、街道办事处边界数据、社区边界数据等各专题数据。

3) 其他专题地理信息数据库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运行维护范围内的其他专题地理信息数据库进行运行维护。

其他专题地理信息数据库包括不限于城市管理部件数据、地理编码数据、重点区域数据、老旧小区数据、物业小区数据、农贸市场数据、园林绿化数据等专题数据。

4) 数据库融合处理

根据管理需要和技术需求，将运行维护后的数据与原有数据库进行融合处理；将不同专题数据库进行融合处理；与外部数据库进行融合处理。

5) 坐标基准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定和实际工作需求，对专题地理信息数据坐标基准进行运行维护。

（3）项目实施依据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1部分：单元网格》	GB/T30428.1-2013	国标
2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2部分：管理部件和事件》	GB/T30428.2-2013	国标
3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第3部分：地理编码》	GB/T30428.3—2016	国标
4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17	国标
5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 18314-2009	国标
6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行业
7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23	国标

(4) 质量要求

1) 属性结构要求

专题地理信息数据库运行维护过程中，各项数据的属性结构须保持一致性和稳定性，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调整、完善和拓展。

2) 坐标基准要求

本项目成果平面坐标要求为国家 2000 坐标系；本项目不涉及高程。

3) 空间数据要求

定位精度：涉及城市管理部件与地理编码数据的维护工作，应进行实地外业测绘并逐一对应拍照，并符合以下定位精度：

序号	精度级别	精度误差（m）	说 明
1	A 类	≤ ±0.5	空间位置或边界明确的部件，如：井盖、灯等。
2	B 类	≤ ±1.0	空间位置或边界较明确的部件，如：果皮箱、绿地、亭、广告牌等。
3	C 类	≤ ±10.0	空间位置概略表达的部件，如：桥梁、停车场、工地等。

(4) 数据格式要求

本项目专题地理信息数据库成果格式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设置并可进行相互转换。

3. 综合保障运行维护

(1) 基础硬件环境运行维护

1) 机房设施

做好甲方机房设施的常态化运行维护工作，保障机房设施安全、持续、稳定、高效运行。

甲方机房面积约 136 平方米，设施主要包括相关信息技术设备（服务器设备、数据存储设备、视频监控后台设备、网络相关设备等）、电源设备、综合布线设施、环境监测器件、机柜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等。

建立完善机房管理制度，实施机房环境（温湿度及灰尘颗粒物控制等）及设施的规范化管理，

建立备品备件库，确保机房设施运行安全、持续、稳定、高效。

2) 业务专网

本项目业务专网是指甲方（监督大厅、指挥大厅、会议室及办公区域）所使用的电子政务网络环境。

业务专网运行维护主要包括：保障电子政务网络进入甲方后的部署和稳定运行；保障数字化城市管理运行信息化系统网络环境稳定畅通；保障 12319 热线终端座席及办公区域网络环境稳定畅通。

3) 中央空调系统

做好甲方中央空调系统的全链路常态化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持续、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中央空调系统覆盖监督大厅、指挥大厅及会议室区域，包含 2 台主机及相关附属设施。

4) LED 显示系统

做好甲方 LED 显示系统的常态化运行维护工作，保障 LED 显示系统持续、安全、稳定、可靠运行。

LED 显示屏共 3 块，分别为：监督大厅 LED 显示屏，面积为 36.45 平方米；指挥大厅 LED 显示屏，面积为 20.25 平方米；会议室 LED 显示屏，面积为 5.07 平方米。

5) 音响系统

做好甲方 2 套（监督大厅及会议室各 1 套）音响系统的常态化运行维护工作，保障音响系统持续、安全、稳定运行。

6) 场所照明

做好甲方场所照明设施的常态化运行维护工作，保障场所照明设施持续、安全、稳定运行。

甲方场所照明设施主要包括机房、会议室、监督大厅和指挥大厅等场所的照明设备，运行维护工作主要包括照明设备的日常维护、故障处理及维修更换。

7) 计算机设备

做好甲方计算机设备的常态化运行维护工作，保障计算机设备稳定、安全使用。

甲方计算机设备主要包括监督大厅、指挥大厅、会议室及办公区域所用计算机设备、显示器及配套设备，运行维护工作主要包括确保计算机设备的日常维护及故障处理。

8) 供配电系统

做好甲方监督大厅、指挥大厅、会议室、机房等区域供配电系统的常态化运行维护工作，确保各类用电设备持续、安全、稳定运行。

2. 12319 热线软硬件环境运行维护

做好甲方 12319 热线软硬件环境的常态化运行维护工作，主要包括软交换、语音网关、服务器等基础设施；呼叫处理、录音监控、软电话等核心业务平台；数据推送、报表与展示等应用支撑层等；确保 12319 热线平台与市数字城管等系统平台的深度融合与业务协同，保障 12319 热线平台持续、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4. 网络安全运行维护

网络安全运行维护具体内容如下：

1. 对甲方数字城管系统开展安全等级测评及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并协助完成在当地公安机关定级备案；
2. 做好甲方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咨询、问题处置等运行维护工作；
3.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网络安全软硬件环境适时进行必要的更新、优化、升级和完善；
4. 开展网络安全专题培训和应急演练活动，保障甲方信息化系统运行及网络安全。

（三）运行维护要求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符合以下服务要求：

1.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结合本项目工作内容，指派相对固定专业技术人员（具备完成本项目运行维护目标岗位能力）常驻甲方现场，提供全天候全流程运行维护各项工作；必要情况下，另外派驻其他技术人员或研发人员实施阶段性驻场服务；

2.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故障响应及解决时间要求如下：

故障级别	故障描述	响应时间	解决时间
严重	故障会导致系统中断或主要功能受到严重影响	0.5 小时内	1 小时内
较严重	故障会导致系统主要功能受到影响、任务延误的系统轻度损坏或存在较大的故障	1 小时内	4 小时内

一般	故障会导致系统次要功能丧失或下降，但不影响系统主要功能实现	2 小时内	12 小时内
轻微	部分次要功能下降，只需一般维护的，不对功能实现造成影响	3 小时内	24 小时内

3.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合做好在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夏季防汛、冬季除雪、节假日及其他重要时期运行维护相关技术保障工作；
4.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合开展相关培训及演练活动，并提供培训演练资料。

二、合同履行期限及联系方式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郑州市数字化城市运行中心运行维护项目”履行期限为：壹年（2026年1月 日-2027年1月 日）。

乙方技术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乙方商务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乙方地址：

三、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费用

乙方为甲方提供运行维护工作，本合同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
¥ _____）。本合同约定的总金额为含税不变价格，不因税率的调整而调整。

合同费用均人民币结算，支付方式可为转账、电汇方式。

（二）付款方式

1. 履约验收

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依据本合同第四条“乙方服务评价”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过程、内容及结果组织履约验收，并出具履约验收报告。

费用实际支付金额将依据履约验收报告确定。

2. 费用支付

2.1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合同金额30%的对应发票，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甲方在完成财政审批后支付。

2.2 经甲方验收小组验收通过后，乙方开具对应金额发票，甲方在完成财政审批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因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或者政策调整导致税率变化的，乙方应按照新的税率政策开具发票。

四、乙方服务评价

甲方依据以下评价标准对乙方提供的运行维护过程、内容及结果组织履约验收：

评价类别	评价项	评价结果	
基础管理	运行维护服务满意度	“满意”	“不满意”
	保障运行维护对象 7(天)×24(小时)持续、稳定、高效运行	“通过”	“不通过”
	派驻专业技术人员提供驻场服务	“通过”	“不通过”
	每两周提交运行维护报告	“通过”	“不通过”
质量管理	按合同要求及时修复故障	“通过”	“不通过”
	甲方需求响应时效	“通过”	“不通过”
	重大事件及活动保障情况	“通过”	“不通过”

说明：甲方向乙方实际支付费用与乙方服务评价结果挂钩，规则如下：

- (1) 若全部评价结果均通过或满意，则甲方按合同金额的 100% 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 (2) 若评价结果存在不通过项，则每有一项不通过扣除合同金额的 2%；
- (3) 若全部评价结果均未通过或满意，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运行维护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并根据合同约定提出改进、优化要求。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规定内容，提供运行维护环境、相关文档、资料，以及必要的支持。

甲方应根据运行维护各阶段需要，结合乙方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工作人员提供必要支持。

在未与乙方协商的情况下，甲方不得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更改软件、硬件系统或网络安全相关设置或程序及数据结构；如需变更，应征求乙方意见；否则由此引发的软件、硬件系统或网络安全故障，乙方有权拒绝维护或另行以有偿方式进行修复。

甲方应合法正当使用乙方提交的交付成果，因不合法、不正当使用交付成果引发的一切争议、后果、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书第三条约定按期支付运行维护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须严格依照本合同第一条第（一）（二）（三）款为甲方提供运行维护工作。

乙方在使用甲方软硬件资源时，应遵守甲方有关规定。在提供运行维护期间，乙方人员若使用自带计算机设备使用甲方网络环境时，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甲方网络安全相关管理规定。

乙方须根据运行维护情况及甲方实际工作需要，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运行维护记录和运行维护报告。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乙方应确保合同履行期内运行维护工作的高质量和连续性。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运行维护对象及相关文档、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一致性提出质询。

（三）乙方责任免除情形

因甲方操作不当、未提供必要支持，或未征得乙方意见，自行变更软硬件配置或添置其他软件等原因导致的软件、硬件系统或网络安全故障。

在合同约定的运行维护范围之外，或由于甲方要求的硬件、软件升级、迁移等非运维工作导致的软件、硬件系统或网络安全故障。

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或第三方（如电信运营商、原设备厂商）原因导致的软件、硬件系统或网络安全故障。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违约，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但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若对方继续不履行、履行不当或者违反本合同，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除因不可抗力事由外，甲方单方面原因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周，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支付逾期付款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不满一周的按一周计算。甲方逾期付款时间超过 30 自然日的，乙方有权选择暂停维护服务；暂停期间仍计入乙方服务期间。

除因不可抗力事由外，乙方不履行或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服务的，甲方可以书面函件方式向乙方投诉；乙方在接到甲方投诉后，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乙方单方面原因未能按约定提供运行维护服务的，每逾期一周，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满

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乙方未按约定提供运行维护服务超过 30 自然日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不支付该违约行为发生后的维保服务费用。

除因不可抗力事由外，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为维护其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因财政预算或支付政策变化产生的付款延迟风险，由双方共同承担，不构成甲方违约。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存在履约失信行为的，按照《郑州市城市管理领域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八）、（九）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进行信用计分，并采取信用惩戒措施。

（五）保密责任

本合同所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业务数据、专题地理信息数据、系统架构、技术资料，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任何非公开信息。

乙方须承诺严格遵守并采取必要措施履行对本项目合同内容所涉及保密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履行相关保密责任。

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应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3 年。

六、知识产权保护

甲乙双方各自拥有的知识产权（如甲方提供的专题地理信息数据、乙方提供的自有运行维护工具软件等）仍归各自所有。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所产生的工作成果（如定制化运维脚本、数据分析报告、系统优化方案等），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运行维护服务及使用的任何软件、技术均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因此引发任何索赔或诉讼，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七、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火灾、台风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事件。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立即将相应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自然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有效证明。

双方将根据不可抗力事由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或协商

采取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延期履行本合同等处理办法；一方因不可抗力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双方可解除本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应及时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因本合同履行、中止、终止或解除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九、合同生效、变更、终止和其它

-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盖后生效，有效期至双方义务完全履行完毕止。
- (二) 本合同如有变更或补充，双方应以签章的书面补充协议形式进行。
- (三) 在未得到另一方书面认可前，任一方不可随意终止合同。
- (四)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签章后由甲、乙双方各持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 本合同由以下附件组成，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与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合同正文为准。

以下无内容，为“郑州市数字化城市运行中心运行维护项目”签章页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郑州市数字化城市运行中心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信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信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单位概况

郑州市数字化城市运行中心（以下简称“市数字化中心”）为郑州市城市管理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以下简称“数字城管”）技术标准、运行规范、评价方法的组织实施，数字城管信息化系统和12319城市管理服务热线（以下简称“12319热线”）的运行维护，城市管理问题的信息采集、立案、派遣、协调和反馈，城市管理各类信息的收集、整理、统计、分析；承担城市管理监督检查、协调督办、考核评价等辅助工作，市新型智慧城市运行数字城管分平台的运行维护、互联互通、协同配合，以及城市管理应急事件协调处置等工作。

数字城管信息化系统管理范围覆盖市内五区（中原区、管城区、二七区、金水区、惠济区）和三开发区（高新区、经开区、郑东新区），涵盖城管、建设、交通、公安、公用、通讯等领域。依据相关标准，对11大类243小类城市管理类问题，规范开展信息收集、案件建立、任务派遣、任务处理、处理反馈、核查结案、数据分析等工作，构建了分工明确、责任到位、沟通快捷、运转高效的数字城管工作机制。

(二) 项目概况

1. 运行维护内容

依据市数字化中心工作职责需求和郑州市城市管理实际工作需要，保障甲方各项业务正常、稳定、高效开展，需持续、高效开展数字城管应用软件平台、专题地理信息数据库、综合保障及网络安全等运行维护工作。

2. 运行维护目标

- (1) 切实保障数字城管应用软件平台持续、稳定、高效运行，及时有效响应市数字化中心及城市管理实际工作对应用软件平台功能、架构、性能及与外部信息化系统平台对接融合等方面的需求。
- (2) 切实保障城市管理专题地理信息数据库的运行维护，及时有效响应市数字化中心及城市管理实际工作对地理信息数据基础支撑方面的需求。

(3) 切实保障市数字化中心基础运行环境安全、稳定、可靠、有效运行，及时有效响应市数字化中心对基础运行环境安全性、稳定性、持续性及性能等方面的需求。

(4) 切实保障市数字化中心网络环境的安全和稳定，及时有效响应市数字化中心对网络环境安全、稳定性等方面的需求。

二、运行维护内容

(一) 数字城管应用软件平台运行维护

数字城管应用软件平台运行维护内容主要包括四部分：数字城管应用软件核心平台、拓展子系统、接口以及数据库等运行维护。具体内容如下：

1. 数字城管应用软件核心平台运行维护

依据《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GB / T 30428）系列国家标准，做好数字城管应用软件平台的常态化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监管数据无线采集、中心受理、协同工作、监督指挥、综合评价、地理编码、应用维护、基础数据资源管理及数据交换等核心标准子系统的持续、稳定、高效运行。

2. 数字城管应用软件平台拓展子系统运行维护

做好数字城管应用软件平台拓展子系统的常态化运行维护工作，保障信息采集管理、专项普查、效能评价统计分析、12319 热线案件分析、空间分析等多项拓展子系统持续、稳定、高效运行；并根据市数字化中心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新建拓展子系统。

3. 数字城管应用软件平台接口运行维护

根据市数字化中心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做好数字城管应用软件平台各类接口开发和运行维护工作，开展与 12319 热线系统及与外部信息化系统平台对接融合工作。

4. 数字城管应用软件平台数据库运行维护

依据《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GB / T 30428）系列国家标准，根据市数字化中心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做好数字城管应用软件平台数据库运行维护工作，确保数据库持续、稳定、高效运行；并按照郑州市政务系统国产化改造要求，配合做好数据库国产化适配相关工作。

(二) 专题地理信息数据库运行维护

专题地理信息数据库运行维护具体内容如下：

1. 运行维护范围

专题地理信息数据库运行维护范围为郑州市内五区（中原区、管城区、二七区、金水区、惠济区）、三开发区（高新区、经开区、郑东新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进行适当拓展。

2. 运行维护内容

（1）基础道路数据库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运行维护范围内的基础道路数据进行运行维护。

基础道路数据主要包括不限于路段数据、道路中心线数据、道路交叉口数据、重点道路数据、主干道数据、次干道数据等各类专题道路数据。

（2）网格数据库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运行维护范围内的网格数据进行运行维护，并做好与市党建引领网格化平台网格数据的融合。

网格数据库主要包括基础网格数据、行政区边界数据、街道办事处边界数据、社区边界数据等各专题数据。

（3）其他专题地理信息数据库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运行维护范围内的其他专题地理信息数据库进行运行维护。

其他专题地理信息数据库包括不限于城市管理部件数据、地理编码数据、重点区域数据、老旧小区数据、物业小区数据、农贸市场数据、园林绿化数据等专题数据。

（4）数据库融合处理

根据管理需要和技术需求，将运行维护后的数据与原有数据库进行融合处理；将不同专题数据库进行融合处理；与外部数据库进行融合处理。

（5）坐标基准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定和实际工作需求，对专题地理信息数据坐标基准进行运行维护。

3. 项目实施依据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1部分：单元网格》	GB/T30428.1-2013	国标
2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2部分：管理部件和事件》	GB/T30428.2-2013	国标
3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第3部分：地理编码》	GB/T30428.3—2016	国标
4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17	国标
5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 18314-2009	国标
6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行业
7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23	国标

4. 质量要求

（1）属性结构要求

专题地理信息数据库运行维护过程中，各项数据的属性结构须保持一致性和稳定性，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调整、完善和拓展。

（2）坐标基准要求

本项目成果平面坐标要求为国家 2000 坐标系；本项目不涉及高程。

（3）空间数据要求

定位精度：涉及城市管理部件与地理编码数据的维护工作，应进行实地外业测绘并逐一对应拍照，并符合以下定位精度：

序号	精度级别	精度误差（m）	说 明
1	A类	≤ ±0.5	空间位置或边界明确的部件，如：井盖、灯等。
2	B类	≤ ±1.0	空间位置或边界较明确的部件，如：果皮箱、绿地、亭、广告牌等。
3	C类	≤ ±10.0	空间位置概略表达的部件，如：桥梁、停车场、工地等。

（4）数据格式要求

本项目专题地理信息数据库成果格式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设置并可进行相互转换。

（三）综合保障运行维护

1. 基础硬件环境运行维护

（1）机房设施

做好市数字化中心机房设施的常态化运行维护工作，保障机房设施安全、持续、稳定、高效运行。

市数字化中心机房面积约 136 平方米，设施主要包括相关信息技术设备（服务器设备、数据存储设备、视频监控后台设备、网络相关设备等）、电源设备、综合布线设施、环境监测器件、机柜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等。

建立完善机房管理制度，实施机房环境（温湿度及灰尘颗粒物控制等）及设施的规范化管理，建立备品备件库，确保机房设施运行安全、持续、稳定、高效。

（2）业务专网

本项目业务专网是指市数字化中心（监督大厅、指挥大厅、会议室及办公区域）所使用的电子政务网络环境。

业务专网运行维护主要包括：保障电子政务网络进入市数字化中心后的部署和稳定运行；保障数字化城市运行信息化系统网络环境稳定畅通；保障 12319 热线终端座席及办公区域网络环境稳定畅通。

（3）中央空调系统

做好市数字化中心中央空调系统的全链路常态化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持续、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中央空调系统覆盖监督大厅、指挥大厅及会议室区域，包含 2 台主机及相关附属设施。

（4）LED 显示系统

做好市数字化中心 LED 显示系统的常态化运行维护工作，保障 LED 显示系统持续、安全、稳定、可靠运行。

LED 显示屏共 3 块，分别为：监督大厅 LED 显示屏，面积为 36.45 平方米；指挥大厅 LED 显示

屏，面积为 20.25 平方米；会议室 LED 显示屏，面积为 5.07 平方米。

（5）音响系统

做好市数字化中心 2 套（监督大厅及会议室各 1 套）音响系统的常态化运行维护工作，保障音响系统持续、安全、稳定运行。

（6）场所照明

做好市数字化中心场所照明设施的常态化运行维护工作，保障场所照明设施持续、安全、稳定运行。

市数字化中心场所照明设施主要包括机房、会议室、监督大厅和指挥大厅等场所的照明设备，运行维护工作主要包括照明设备的日常维护、故障处理及维修更换。

（7）计算机设备

做好市数字化中心计算机设备的常态化运行维护工作，保障计算机设备稳定、安全使用。

市数字化中心计算机设备主要包括监督大厅、指挥大厅、会议室及办公区域所用计算机设备、显示器及配套设备，运行维护工作主要包括确保计算机设备的日常维护及故障处理。

（8）供配电系统

做好市数字化中心监督大厅、指挥大厅、会议室、机房等区域供配电系统的常态化运行维护工作，确保各类用电设备持续、安全、稳定运行。

2. 12319 热线软硬件环境运行维护

做好市数字化中心 12319 热线软硬件环境的常态化运行维护工作，主要包括软交换、语音网关、服务器等基础设施；呼叫处理、录音监控、软电话等核心业务平台；数据推送、报表与展示等应用支撑层等；确保 12319 热线平台与市数字城管等系统平台的深度融合与业务协同，保障 12319 热线平台持续、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四）网络安全运行维护

网络安全运行维护具体内容如下：

1. 对市数字化中心数字城管系统开展安全等级测评及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并协助完成在当地公安机关定级备案；

2. 做好市数字化中心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咨询、问题处置等运行维护工作；
3.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网络安全软硬件环境适时进行必要的更新、优化、升级和完善；
4. 开展网络安全专题培训和应急演练活动，保障市数字化中心信息化系统运行及网络安全。

三、运行维护要求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符合以下服务要求：

1.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结合本项目工作内容，指派相对固定专业技术人员（具备完成本项目运行维护目标岗位能力）常驻市数字化中心现场，提供全天候全流程运行维护各项工作；必要情况下，另外派驻其他技术人员或研发人员实施阶段性驻场服务；
2.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故障响应及解决时间要求如下：

故障级别	故障描述	响应时间	解决时间
严重	故障会导致系统中断或主要功能受到严重影响	0.5 小时内	1 小时内
较严重	故障会导致系统主要功能受到影响、任务延误的系统轻度损坏或存在较大的故障隐患	1 小时内	4 小时内
一般	故障会导致系统次要功能丧失或下降，但不影响系统主要功能实现	2 小时内	12 小时内
轻微	部分次要功能下降，只需一般维护的，不对功能实现造成影响	3 小时内	24 小时内

3.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合做好在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夏季防汛、冬季除雪、节假日及其他重要时期运行维护相关技术保障工作；
4.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合开展相关培训及演练活动，并提供培训演练资料。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五、商务要求

1. 履约验收

由市数字化中心组织验收小组依据合同“乙方服务评价”条款对服务过程、内容及结果组织履约验收，并出具履约验收报告，且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

费用实际支付金额将依据履约验收报告确定。

2. 费用支付

2.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开具合同金额 30%的对应发票，即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 ）。市数字化中心在完成财政审批后支付。

2.2 经市数字化中心验收小组验收通过后，中标供应商开具对应金额发票，市数字化中心在完成财政审批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因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或者政策调整导致税率变化的，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新的税率政策开具发票。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服务方案
- 七、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清单
- 八、人员配备状况
- 九、服务承诺及培训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四、其他资料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 _____

邮 箱: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响应内容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p>大写: _____</p> <p>小写: ￥_____ 元</p> <p>(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p>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其他要求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 说明：
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 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声明函

致：郑州市数字化城市运行中心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近年的类似项目清单

备注：后附评标办法要求的材料。

八、人员配备状况

(一)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如有)、相关证书、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主要人员附身份证、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 人员安排及管理制度

九、服务承诺及培训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四、其他资料